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220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1年12月6日